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40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訴訟代理人 王裕元

伍雅婷

被告 葉宸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伍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8日12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428號南柱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汽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訴外人乙○○駕駛其所有、由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停等於該處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又系爭小客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修復需費新臺幣（下同）71,293元，其中零件55,893元、工資15,400元，則乙○○應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71,293元，而伊業依保險契約給付予被保險人乙○○前述修復費用，自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

01 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293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保戶乙○○未打方向燈就切進機車道，伊
05 煞車不及，始發生交通事故。又乙○○乃併排臨時停車，原
06 告自應舉證於此情況之下，其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或未保持
07 距離致碰撞乙○○所有之系爭小客車。又據伊所知，伊當日
08 乃與系爭小客車之右下護板發生擦撞，其餘左側車燈或左側
09 相關損害，應為乙○○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使用所造成，
10 伊否認為系爭交通事故所致，原告自應就此舉證。此外，乙
11 ○○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乃具有違規臨時併排停車之過
12 失，法院應減輕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3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9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
20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1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2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著有規定。經查：

23 1.被告雖抗辯是乙○○未打方向燈就切進機車道，伊煞車不及
24 ，始發生交通事故云云。惟被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甫發生之際
25 ，乃向員警表示其騎乘前述機車沿○○路慢車道由南向北直
26 行，見系爭小客車停止狀態在慢車道線上（橫跨快、慢車道
27 ），即急煞車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
28 見本院卷第69頁），而被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甫發生之際，對
29 於事故發生之過程自係記憶最為清楚之際，且其自不可能向
30 員警虛偽而故為不利於自己之陳述內容，再參諸此與乙○○
31 當時所陳其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地煞停，而等待停車格內車

輻駛離等語相符，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足見乙○○所駕駛之系爭小客車當時應係停車狀態，被告則騎乘前述機車沿○○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而與系爭小客車發生碰撞無訛，被告上開抗辯應非可採。

2. 系爭交通事故肇事處為高雄市○○區○○路○○○道000號前，又○○路南向北車道共有3車道，由內而外分別寬3、3.2、3.4公尺，該路段慢車道限速40公里，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又事發後，系爭小客車以左前車頭位於快慢車道分隔線西方0.1公尺，車尾位於快慢車道分隔線西方0.8公尺、○○路428號南柱北方約5.8公尺，頭東北尾西南平放該處，而被告騎乘之機車則車頭位於○○路428號南柱北方4.5公尺，車尾位於快慢車道分隔線上、○○路428號南柱北方4公尺處，頭西北尾東南倒於該處，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蒐證照片等件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61至72頁）。另被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乃騎乘前述機車沿○○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而與停放系爭交通事故肇事地點之系爭小客車發生碰撞乙節，已如前述，則以被告騎乘機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前述之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上開情事之情，而若其有注意車前狀況，自得注意及乙○○之車輛停放其前方，而即時閃煞，是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而被告既就系爭交通事故具有過失，致系爭小客車受損，自應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

- 01 1. 被告雖抗辯其當日乃與系爭小客車之右下護板發生擦撞，系
02 爭小客車其餘左側車燈或左側相關損害，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
03 關云云。惟被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甫發生之際，乃向員警陳稱
04 其騎乘之機車車頭右側與系爭小客車左後車角發生碰撞等語
05 ，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9頁）
06 ，而被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甫發生之際，對於事故發生之過程
07 自係記憶最為清楚之際，且其自不可能向員警虛偽而故為不
08 利於自己之陳述內容，此與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本
09 院卷第71頁）中所載乙○○陳述之遭撞部分復相同，足見系
10 爭小客車確係左後車尾遭被告之前述機車碰撞無訛，被告上
11 開抗辯應非可採。
- 12 2. 系爭小客車為000年8月出廠，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修復需
13 費71,293元，其中零件55,893元，工資15,400元，有行車執
14 照影本（見本院卷第43頁）、勁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
15 （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41頁）、
16 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27至131頁）在卷可按，則系爭小
17 客車既非新車，依諸上開說明，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品
18 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
19 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0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
21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2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23 ），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4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
25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6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
27 爭小客車自出廠日105年8月，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
28 7年1月8日，已使用1年又6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29 修復費用估定為41,92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30 （耐用年數＋1）即 $55,893 \div (5+1) \div 9,316$ （小數點以
31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

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55,893 - 9,316) × 1/5 × (1 + 6/12) ÷ 13,97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55,893 - 13,973 = 41,920】，是加計工資，被告應賠償之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為 57,320 元 (計算式：41920 + 15400 = 57320) 。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又汽車不得併排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5 款亦著有規定。經查，乙○○於上開時、地臨時併排停車，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一)、(二)-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 (見本院卷第 41 至 72 頁) 附卷可稽，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則以乙○○本應注意不得臨時併排停車，而依當時前述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其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併排停車，而衡以乙○○若有注意及此，而未將系爭小客車停放於快慢車道分隔線附近，被告即不致與其發生碰撞，而肇生系爭交通事故，是乙○○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疏未注意前開規定之過失，且此與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甚明，又衡以被告行經上開地點，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其若有注意及此，即不致發生系爭交通事故，是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擔 80 % 之過失責任，餘即應由乙○○負其與有過失之責任，則於扣除乙○○與有過失之 20 % 責任後，其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 45,856 元 (計算式：57320 × 80 % = 45856) 。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乙○○就系爭小客車前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而原告已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小客車損壞而給付修復費用，此有汽

車保險單及保險條款（見本院卷第119至126頁）、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41頁）附卷可參，又乙○○就系爭小客車受損乃得向被告請求賠償45,856元乙節，已如前述，則依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乙○○對於被告之請求權，是以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賠償45,856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8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已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擔保金如主文所示；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如後附訴訟費用計算式）。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呂美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